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80號

聲 請 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被繼承人黃貴淑之遺產清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資料清單。

(二)被繼承人黃貴淑遺產稅繳清（免稅）證明書或遺產稅參考清單。

(三)被繼承人黃貴淑近2年度財產、所得資料清單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